

税务

期数 P306/2019 – 2019 年 12 月 9 日

税务评论

港澳台居民参保内地（大陆） 社保办法公布

2019年11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简称“41号令”¹），对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及享受社保待遇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根据该文件规定，内地（大陆）用人单位聘用的港澳台居民，应依法参加内地（大陆）的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但已在港澳台参加当地社保并继续保留社保关系的，可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除上述以外在内地（大陆）就业、居住的港澳台居民，一般可自愿参加内地（大陆）的社会保险。**41号令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1号令要点

1. 参保范围

41号令的参保规定适用于以下港澳台居民：

-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登记的用人单位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一般雇员**）；
- 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个体工商者**）；
- 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灵活就业者**）；
- 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未就业者**）；
- 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大学生**）

其中，一般雇员应依法参保，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体工商者、灵活就业者和未就业者可以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自愿参保。

¹ 全文参见：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bmfg/201911/t20191130_344467.html

作者：

苏州

哈纪优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258

电子邮件：hha@deloitte.com.cn

北京

于静

总监

电话：+86 10 8512 5413

电子邮件：syu@deloitte.com.cn

刘婧

高级经理

电话：+86 10 8520 7612

电子邮件：christliu@deloitte.com.cn

上述不同类型的港澳台居民适用不同的参保险种：

	一般雇员	个体工商者	灵活就业者	未就业者	大学生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V*	V	V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V	V	V	-	-
工伤保险	V	-	-	-	-
失业保险	V*	-	-	-	-
生育保险	V	-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	-	V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	-	V	V

“V” 表示适用，“-”表示不适用

*注：已在港澳台地区参保，并继续保留当地社保关系的，可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全国领导人

香港

谢梓博

合伙人

电话：+852 2238 7499

电子邮件：tojasper@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王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0

电子邮件：hua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77

电子邮件：iry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菲菲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60

电子邮件：ff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2. 参保地点

根据 41 号令，港澳台居民应在以下规定地点参保：

	一般雇员	个体工商者	灵活就业者	未就业者	大学生
参保地点	就业地	注册地	居住地	教育机构所在地	

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应当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3. 参保流程

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保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参保后，港澳台居民可取得社会保障号码及社会保障卡。

41 号令列举了有关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保登记需持有的基本材料：

	一般雇员	个体工商者	灵活就业者	未就业者
所需材料	• 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 •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按当地有关规定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4. 参保待遇

参加社会保险的港澳台居民，依法享受社保待遇。

4.1 养老保险待遇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 15 年的，可享受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养老金）；
- 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
- 2011 年 7 月 1 日前参保、延长缴费 5 年后仍不足 15 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



例如：某香港居民 2011 年 2 月开始缴纳内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到 2020 年 1 月达到退休年龄时，仅缴纳了 9 年基本养老保险。该香港居民可延长缴费 5 年至 2025 年 1 月（累计共缴费 14 年），届时该个人可以一次性补缴剩余一年的养老保险，以达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在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延长缴费或者补缴。

4.2 医疗保险待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 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例如：北京的缴费年限为男性 25 年，女性 20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与当地城乡居民享受同等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41 号令同时明确，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地区以外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4.3 跨省流动就业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跨省流动就业的，一般应当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但已经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此外，与内地（大陆）居民不同的是，港澳台居民不适用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相关规定。

涉及跨省流动就业的港澳台居民达到养老金领取条件的，按照以下规则办理领取手续：

- 达到领取条件时，如在其当时的参保地累计缴费满 10 年，则在当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 如在当地累计缴费未满 10 年，应将社保关系转回至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参保地办理领取手续；
- 如在各参保地累计缴费均未满 10 年，应在累计缴费年限最长的参保地办理领取手续；
- 如有多个缴费年限相同的最长参保地，则应在最后一个最长参保地办理领取手续。

如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也应按上述顺序确定继续缴费地。

4.4 提前离开内地（大陆）情形下的养老保险账户处理

港澳台居民在达到领取养老金条件之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可选择对其社保账户做如下处理：

- 社保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参保的，原缴费年限可累计计算；或者
- 本人可通过书面申请终止社保关系，一次性支取其社保个人账户中的储存额；其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参保时，缴费年限将重新计算。

已获得港澳台居民身份的原内地（大陆）居民，离开内地（大陆）时也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5. 资格认证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工伤保险待遇的港澳台居民，应按相关规定办理领取待遇的资格认证。按月领取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的资格丧失后，本人或其亲属应于 1 个月内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告。因未主动报告而多领取的待遇应及时退还社保经办机构。

德勤观察与建议

早在 **2005** 年，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注：该文件已于 **2018** 年 **8** 月废止）已经提出用人单位与聘雇的港澳台人员应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但多年以来各地在执行层面的口径并不统一。尽管国家在 **2011** 年进一步出台了《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然而对于港澳台人员，相关参保执行规定仍不清晰。**41** 号令的发布，明确了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的参保政策，有利于内地（大陆）社保体系管理的进一步深入和完善，维护港澳台人员参加内地（大陆）的社保和享受社保待遇的合法权益。

值得注意的是，**41** 号令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台人员选择在内地还是港澳台当地参加有关的社会保险，尽可能地考虑了港澳台人员的参保需求，也有利于降低企业及员工本人在两地重复缴纳社保而带来的经济负担。

同时，随着 **2020** 年 **1** 月 **1** 日的临近，大多数企业此前可能尚未将港澳台员工纳入参保人员范畴；因此，我们建议聘雇港澳台人员的企业应当尽早采取相关准备行动：

及时了解各地对新政的执行口径

- 密切关注主管社保/税务机关对于港澳台人员参保的最新执行规定和口径，提前了解各地操作层面的具体要求及流程安排，建立有效的准备机制，避免因工作滞延对员工参保带来不利影响。例如，提前梳理企业员工薪资福利信息、个人社保账户设立信息等准备工作；
- 鉴于目前各地对于外籍和港澳台人员社保参保义务的执行口径依旧尚未统一，企业应当持续了解各地操作层面的具体执行规定，及时应对执行口径变化对企业申报合规性的影响。例如，部分地区目前仍不要求在华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人员强制参保，但随着 **41** 号令的出台，这一口径是否将有所调整值得持续关注；
- 41** 号令依旧存有尚未清晰之处，企业需要了解各地在操作层面的具体执行口径，例如台湾员工是否必须先完成居住证的办理才可以进一步参保等。

评估调整企业内部相关安排

- 基于港澳台员工可能由自愿参保改为强制参保这一前提，企业应提前做好成本测算，以便及时评估新政带来的潜在财务影响；
- 若根据当地口径，**41** 号令将得到严格执行从而要求港澳台员工强制参保，企业可考虑：
 - 安排与员工进行及时和有效的沟通，分享新政变化，确保员工充分理解社保新政对其自身带来的潜在影响（比如个人所得税及税后收入的变化）；
 - 审视对于员工个人的影响，并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做出可能性的调整；
 - 及时完成相关个人社保账户设立工作，依法按时为港澳台员工缴纳社保。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桉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苏州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kguan@deloitte.com.cn

大连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天津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99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武汉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郑州

宫滨

合伙人

电话：+86 371 8897 3701

传真：+86 371 8897 3710

电子邮件：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维之

总监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9。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